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57号

关于天津南港中石油大港石化工业气体供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液化空气（天津）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南港中石油大港石化工业气体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南港中石油大港石化工业气体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中国石油大港石化公司对于氮气的需求，你公司拟依托该公司厂内现有管廊和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公用管廊，敷设压缩氮气管道，将仓盛街与创业路交口管廊氮气主管道内的气体输送至厂内计量站，管道长度约3.8公里（其中厂内管道长度1公里，厂外管道长度2.8公里），管径为DN150，设计压力为6.4MPa（减压前）、1.5MPa（减压后），设计年输送量5256万方。项目总投资918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2.94%。

2025年1月21日至1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2月6日至2月11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要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送至中国石油大港石化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施工产生的废漆桶和废漆料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管废物、施工废料和废焊材等一般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探伤作业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须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2.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应与所在地区和相邻管道产权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要与相邻管道和管廊的产权单位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5年2月1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2日印发